

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:

附件: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鹤壁工业中专 (单位名称)的 鹤壁工业中专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鹤壁工业中专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大港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8 人,营业收入为 43730.9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384.7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大港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)

2025年06月23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